視導計畫附件4-1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化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屏東縣

學校：竹田國民中學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縣市統一編班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V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教設組長 朱明璞　**業務主管：** 教師兼教務主任 曾淑英　**校長：** 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校長 湯博榮

檢核日期： 113.8.28

備註：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2.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